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5-044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1小时内到达递交地点递交即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三、在制作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此类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须响应的。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若贵单位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1499347425@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我公司将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要求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1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
六、开标	13
七、评审	1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九、质疑与投诉	23
十、履约保证金	24
十一、合同	24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C2025-044

项目名称：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普通服装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合同包1	1项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详见磋商文件）	245000.00	245000.00

合同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合同包 1 的申请人资格 requirements 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2）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见附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都市之门 A 座

联系方式： 任老师 18092155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

联系方式：029-68255920-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娜、赵凡、张聪聪

联系方式：029-68255920-8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监督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进口产品、联合体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有“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

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风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或光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或光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或光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2）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获得总公司授权后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材料。

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誉要求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条款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一正三副），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
	响应文件的组成	至少包含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目录中内容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八）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技术指标评审	供应商应对采购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项应答，参数均满足采购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得基础分 12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缺失一项证明材料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为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原厂公章）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2
样品制作工艺	样品制作工艺至少包括：①外观质量、触摸手感；②颜色、规格尺寸；③缝制质量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介绍及部署；②服装制作工艺流程；③供货组织措施；④生产设备齐全；⑤运输方案；⑥项目验收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及工作流程；②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③相应的协调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6

方案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产品的初步设计及相应的加工工艺；③服装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④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情况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产品供货渠道	核心产品（西装外套（女款）、西装外套（男款））来源渠道合理，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服装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至少包括①应急响应安排；②应急工作流程及制度；③相应的应急举措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方式②服务保障体系；③售后网点及人员配置等；④售后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等方面。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3. 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西装外套（女款）、西装外套（男款））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可以推

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妍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1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037809@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 0594 2210 666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2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本次采购工装暂定 240 套，最终数量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 245000.00 元。

2. 单人套装标准：

（1）女装（每套）：西装外套 1 件、西裤 1 件，长袖衬衣、短袖衬衣各 1 件。

（2）男装（每套）：西装外套 1 件、西裤 1 件，长袖衬衣、短袖衬衣各 1 件。

二、单人套装技术指标要求

品类	颜色	成分	面料要求	版型要求	数量
西装外套（女）	深灰色	含毛量 ≥50%	透气、抗皱、防缩水、可水洗、免烫、微弹力	戗驳领、4 粒双排扣、收腰、盖袋（2 个）、左胸前直胸袋、后片双开叉。	1 件
西装外套（男）	深灰色	含毛量 ≥50%	透气、抗皱、防缩水、可水洗、免烫、微弹力	平驳领、2 粒单排扣、无盖袋（2 个）、后片单开叉	1 件
西裤（女）	深灰色	含毛量 ≥50%	透气、抗皱、防缩水、可水洗、免烫、微弹力	直筒裤、斜插袋	1 件
西裤（男）	深灰色	含毛量 ≥50%	透气、抗皱、防缩水、可水洗、免烫、微弹力	直筒裤、斜插袋	1 件
长袖衬衣（女）	白色	竹纤维	透气、不憋汗、不透光、抗皱、防缩水、免烫	意式一片领、袖口直角一眼两扣、无口袋。	1 件

短袖衬衣 (女)	白色	竹纤维	透气、不憋汗、不透光、抗皱、防缩水、免烫	意式一片领、袖口直角、无口袋。	1 件
长袖衬衣 (男)	白色	竹纤维	透气、不憋汗、不透光、抗皱、防缩水、免烫	小方领、袖口直角一眼两扣、无口袋。	1 件
短袖衬衣 (男)	白色	竹纤维	透气、不憋汗、不透光、抗皱、防缩水、免烫	小方领、袖口直角、无口袋。	1 件

三、产品质量及其他要求

1. 保证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或不合体的服装，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

2.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挺括，线路顺治，左右对称。不变形、不起泡；不跳线、不吐里、车缝平整流畅；钮扣不退色，装订牢固，拉链顺滑，钮扣眼平整，不留线头。

3. 对服装试穿过程中出现的西服、衬衫不合体等问题，供应商应安排专业售后服务进行返修。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工装设计进行微调。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因微小调整而修改价格。

5. 成交供应商所供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6. 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成交供应商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量体技师，到达指定地点上门为甲方员工进行量体；量体期间甲方若有出差、请假、孕产妇、新增等人员未能及时量体的，成交供应商应能在量体结束后另行约定时间再次量体，确保服务好每名员工。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

质。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四、样品的要求及提交

（一）样品的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应提供男女全套服装样品各一套，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西装外套（女款）	1 件
2	西裤（女款）	1 件
3	衬衣（女款）	2 件 (长袖、短袖各一件)
4	西装外套（男款）	1 件
5	西裤（男款）	1 件
6	衬衣（男款）	2 件 (长袖、短袖各一件)

（二）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指标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样式必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

（三）样品提交方式：

1. 样品应在采购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需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递交清单等内容。

2. 样品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3. 招标活动结束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单位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样品不予退还，采购人留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作为验收依据。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到位。

六、质保期：自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1 年。

七、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安市锦业路都市之门 A 座）。

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供货到位。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范围不超过甲方地址）。

五、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产品质保期一年，服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制服，制造厂商应负责包修、包换；如发现服装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制造厂商应负责包换。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负责产品的供应、运输，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七、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 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选择风险小、运费低、运距短的运输路线。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

蜜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四）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五）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相对应的检验费用发票复印件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供货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较好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

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5-044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 响应方案说明	
八、 业绩有关的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HC2025-044）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综合单价为_____元/套，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SXHC2025-044
综合单价 (元/套)	小写: 大写: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说明: 1. 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合计 （元/套）		小写： 大写：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戒毒企业可按附 3 格式提供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二）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

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备注：

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获得总公司授权后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材料。

③书面声明（附1、附2、附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4）、信誉要求（附6）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注：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 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填“有”或者“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6:

信誉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

二、我单位（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三、我单位（填“有”或“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要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或盖章）。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为我司员工。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